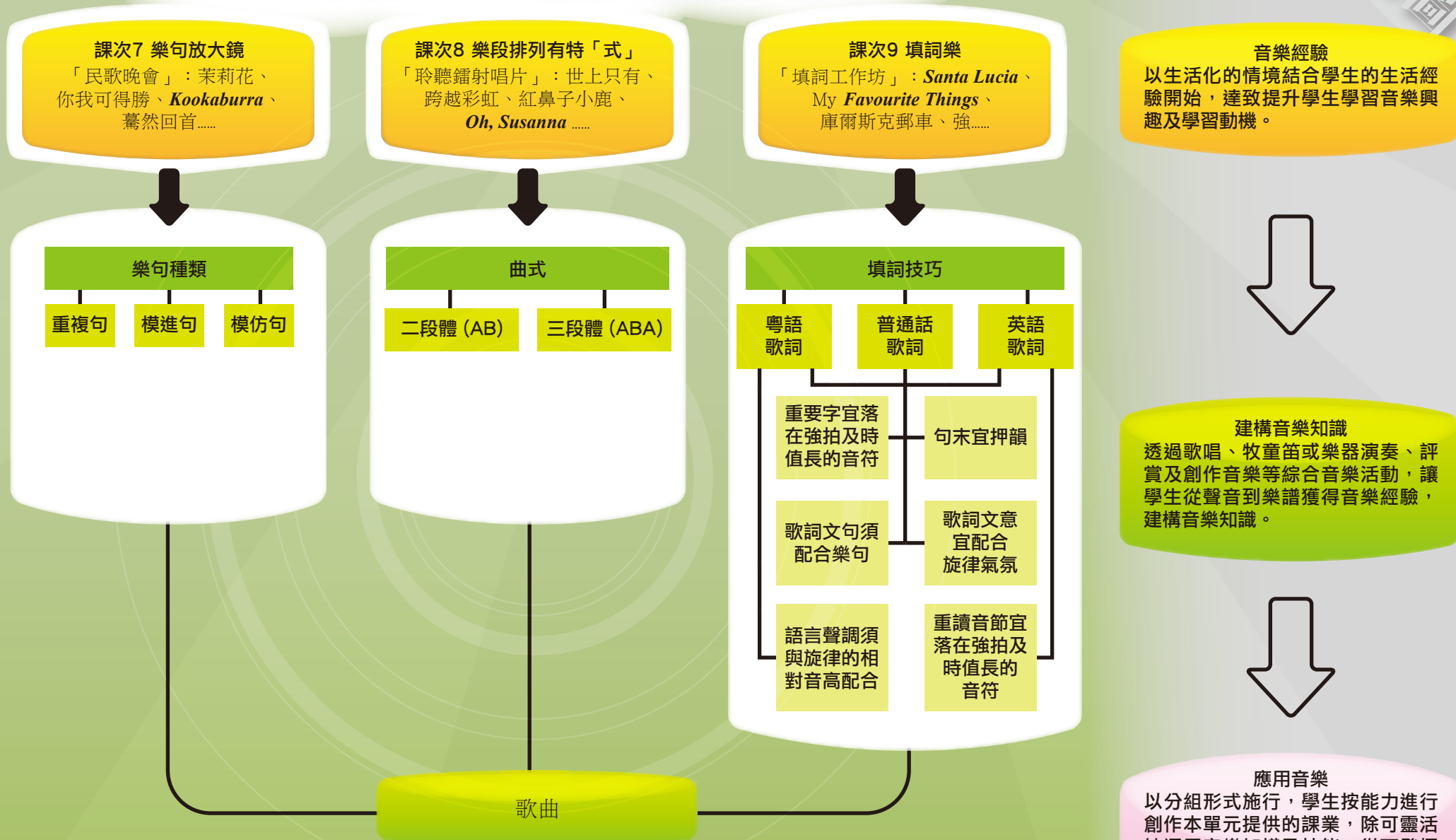


單元三：歌曲創作家



註：上圖只列出本單元的最主要教學程序。

創作課業：以模進或模仿方式續寫樂段A和B的旋律，然後填詞

應用音樂
以分組形式施行，學生按能力進行創作本單元提供的課業，除可靈活地運用音樂知識及技能，從而發揮創意及獲得滿足感外，還可培養各樣共通能力，例如：溝通、批判思考、協作、解難等。課業亦能有效地照顧學習差異，促進學生的音樂發展。